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15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名认定赵战、赵道辉、段清忠、张军、刘亮、肖宜芝、邵冰心、乔艳、曾令江、王晓峰、季晓红共计 1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